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4/06/0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PEEDING ROCKE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飾品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3.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1：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2：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法令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愷